

# 履职担当赋能海洋经济 真抓实干推动海岛共富

## “十四五”期间市人大常委会护航高质量发展纪实

□记者 石艳虹 通讯员 阴冠平

肩负人民重托,承载时代使命。“十四五”期间,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做到与时代同步、与改革同频,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扣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协助市委成功召开庆祝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暨市委人大工作会议,以高质量立法护航改革发展,以高效能监督推动任务落实,以高水平履职凝聚广泛力量,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海岛焕发蓬勃生机,为加快建设现代海洋城市,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舟山新篇章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张磊/摄

我们的  
“十四五”  
高质量发展答卷



### 立良法 促善治 构建“陆海统筹”海洋特色市域法规体系

安全复检、出库扫码、信息匹配、上门安检……大约10分钟,一瓶燃气便顺利配送到普陀山镇居民董阿姨家中。“配送快、服务好,也给老百姓省了钱。”董阿姨笑着竖起大拇指。

在《舟山市瓶装燃气运输与配送管理规定》的推动下,2025年11月起,全市20万瓶装燃气用户实现配送到户。这项民生小事的幸福路,为市人大常委会立法所铺就。

一直以来,受岛际交通不便等限制,我市瓶装燃气配送尤其是偏远海岛存在用气贵、用气不便等问题。如何打通瓶装燃气供应“最后一公里”?

以立法之力,解现实之困。经过多方征集意见和20余次的修改,由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全省首部建立瓶装燃气统一配送制度的地方性法规《舟山市瓶装燃气运输与配送管理规定》于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对于实行统一配送、落实随瓶安检、细化供气保障等作了明确要求,瓶装燃气配送到家自此“梦想照进现实”。

构筑好海洋保护绿色屏障,海洋经济发展方能长远。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持续在海洋保护立法上下功夫,构建海洋保护的“舟山范本”。

2021年7月,国内首部规范港口船舶污染物管理的法规《舟山市港口船舶污染物管理条例》应运而生,创设污染物转移处置联单制度,为港口船舶污染物“海陆无缝交接”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以此为顶层设计,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共同谋划打造了港口船舶污染物协同管理应用“舟海净”,为港口船舶污染物全过程、全链条、全生命周期闭环监管提供了数智支撑。去年3月,《舟山市陆源污水间接排放海洋管理规定》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通过。作为全国首部陆源污水间接入海管理法规,进一步加强对陆源污水间接排放海洋的管理,筑牢了海洋生态保护的源头治理防线。

2025年9月,市人大常委会举行了舟山市人大立法十周年座谈会。十年来,常委会围绕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立足海洋海岛实际,深耕海洋地方立法,制定地方性法规16部,形成了“陆海统筹”的海洋特色市域法规体系。

开门立法,让良法呼应民意、适配发展。市八届人大常委会已设立23个基层立法联系点,涵盖乡镇(街道)、村(社区)以及法学院、高校、商会、企业,形成了多层次、多元化的联系网络。首创立法政协协商机制,常态化开展“立法面对面进社区”活动,从法规的立项、起草、调研、审议到评价,普通百姓的声音源源不断地汇入立法程序,推动每一项立法都满载民意、贴近民生、顺应民心。

### 督重点 破难题 打好监督组合拳护航高质量发展

“十四五”期间,市人大常委会紧扣市委中心工作,充分发挥人大制度优势和职能作用,打好监督组合拳,以人大监督之力,护航高质量发展,守护民生福祉。

以监督之力,赋能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2024年伊始,市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助力现代海洋

城市建设“985”行动的决定,围绕三大方面和六项重点经济工作开展监督。2025年初,围绕建设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的战略使命,又作出关于支持加快建设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的决定,推动大宗商品领域全产业链集成改革。同时,紧盯构建九大现代海洋产业、做强八大高能级发展平台,围绕绿色石化产业、船舶及海工装备制造、“一条鱼”全产业链等议题,持续开展监督,收集企业、群众和基层反映的问题3485个,提出有针对性意见建议1277条。此外,围绕“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精心组织专题调研和三级人大代表会前集中视察,认真审议《“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及“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情况的报告》,为规划纲要审查批准奠定了坚实基础。

以监督之力,护航高水平对外开放。新修订的《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正式施行当月,市人大常委会围绕三个“一号工程”,在浙江自贸区四个片区中首次启动条例执法检查,在推进制度型开放、建设重大项目、落实要素保障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同时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题询问,现场围绕涉及国际航行船舶进港联检、危化品运输管理、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就学等方面20个问题现场询问,推动补齐短板。与省人大联动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执法检查,组织代表深入基层一线“问诊”,助推国际航行船舶港口围控“双免检”“双优化”措施落地,平均通关时间压缩到2小时内,助推全市870个重点商户POS机提升外卡受理功能。

以监督之力,助推海岛共富走深走实。作出关于促进和保障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先行市的决定;开展“一老一小”工作开展情况专题询问;首次启用特定问题调查,对市域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背景下全市小学教育资源配置情况开展监督;作出关于深入推进市域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的决定,并开展专题询问,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聚合合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可及、优质共享……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聚焦“一老一小”工作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小学教育资源配置、《居家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落实等事关市域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的关键事项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综合运用满意度测评、专题询问、特定问题调查等刚性监督手段,推动市域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改革攻坚破难。

以监督之力,推动海上花园城市蝶变。以“迎亚运”为契机,出台关于助力“打造海上美丽大花园,赋能城市品质新蝶变”专项行动方案,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全面查找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和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方面存在的短板。市人大常委会还建立了生态文明建设情况报告制度及市域生态文明建设监督评价指标体系,积极守护生态文明,实现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报告全覆盖。“水环境”也是重点监督内容之一。通过听取审议水质水资源保障情况报告,推动“饮用水综合提升工程”等民生实事项目高效落地,对污水处理开展“清单式”监督等措施,以人大力量支持政府破解难题,提高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以监督之力,提升市域治理现代化水平。2022年以来,舟山市人大常委会相继作出《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海洋检察工作的决定》《关于创新发展新时代“海上枫桥经验”的决定》,创新建立“人大+检察”监督贯通协调机制,推动海洋治理系列问题有效化解。“十四五”期间,市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人大执法检查法律巡视“利剑”作用,上下联动开展《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保障法律法规有效实施。于此同时,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连续五年多维度开展推进法治政府专项监督,做到动态监督、实时监督、精准监督,连续多年开展落实法官、检察官履职情况监督,努力推动法治舟山建设。

### 听民声 解民忧 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海岛品牌

将民意融入决策,将民愿落到实处。“十四五”期间,市人大常委会高水平台体系化全面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快构建具有海岛特色的民主实践品牌。



海陆联动,畅通民意通道。近年来,我市人大系统积极创新海岛联系选民新模式,不断拓展代表履职主阵地和联系群众新形式,结合海岛特色,在渔港、码头、船头亮码,依托“联络站+双亮码”模式,形成了海陆联动、线上线下、站内站外多点互联的新格局,实现代表联系零距离、全天候。如今,218个代表联络站全面覆盖海岛基层,全市2500余名人大代表全部编入联络站,常态化开展进站活动,比如环南的“代表跑小岛”,桃花的民情联络站、秀山的“民生小铺”、菜园的“双点议事”……群众通过“代表码”提交诉求22485条,推动问题解决22206件。

大会问政,激发基层民主实践活力。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不断总结嵊泗县洋山镇“大会问政”经验,推广“基层民主实践品牌”,作出关于深化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大会问政”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的决议,健全问政机制,畅通民主渠道,进一步推动基层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目前,全市22个乡镇均已开展“大会问政”,10个街道已启动探索。

“主题+问题”,汇聚民情民智。创新打造“民生面对面”书记市长走进基层单元”活动品牌,围绕“学生身心健康”“优化营商环境”“海岛公共服务”等主题,利用基层单元主题发布征集代表意见建议15000多条,并以此为引领,辐射带动县(区)、乡镇(街道)和各级部门“一把手”走进基层单元。同时,制定《舟山市国家机关核心业务进基层单元工作办法》。去年市本级国家机关围绕150余个主题、550余个问题进站与代表协商,推动解决各类问题480余个,群众满意率达到100%。

为民办实事,惠民生解民忧。市人大常委会不断深化完善民生实事项目人大票决制,并健全长效化运营维护机制。代表以“下沉式”“就近式”模式深化民生实事项目监督,广泛参与调研视察、电视问政、满意度测评、绩效评价等活动,推动60余项市本级民生实事项目落地见效。2024年以来,常委会还创新推出“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打造“群众提、代表议、人大督、政府办”的民生实事办理模式,推动解决了养老公交专线、居民小区油烟扰民、幸福综合体打造、快递物流上岛等一批海岛群众所期所盼所想,努力将群众身边的“心事清单”化为“幸福账单”。



本版图片除署名外由市人大提供